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西区社区教育发展五年 (2019—2023)规划的通知

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通知》（攀办发〔2019〕70号）通知要求，西区拟定了《攀枝花市西区社区教育发展五年（2019—2023）规划》，经区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4日

攀枝花市西区社区教育发展五年 (2019—2023)规划

为进一步做好西区社区教育工作，推动社区教育持久深入发展，更好地发挥社区教育在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和建设学习型社会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论述为指引，充分认识加快教育强国建设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实现全面小康的必然要求。按照市委“一二三五”和区委“一二三四五”总体工作思路，统筹发展城乡社区教育，构建终身教育体系，以建设学习型社会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坚持改革创新、区域统筹、因地制宜、由点到面、循序渐进。推动我区社区教育事业实现又快又好地发展，为实现全面小康社会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一) 总体目标。

广泛开展社区教育，推动全民学习，努力实现社区教育的普及发展。到2023年构建覆盖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社区教育体系，形成具有西区区域特点的社区教育发展模式和特色

品牌。

（二）年度目标。

1.到 2019 年底，由西区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各区级部门、镇（街道）、村（社区）密切配合，进一步开展调查研究，摸清全区社区教育家底。草拟我区社区教育五年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

2.到 2020 年底，出台我区社区教育五年发展规划，挂牌成立西区社区教育学院，镇（街道）成立社区学校，村（社区）成立社区学习中心。优化整合各种教育资源，建立完善社区教育健康发展的体系架构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管理网络。建设以社区教育学校为主的社区教育阵地，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参与社区教育的村（社区）居民达到 50% 以上。

3.到 2021 年底，逐步建立较为完备的社区教育投入、管理、督导、评估制度。建设区级学习型实验镇（街道）2 个，社区 5 个，参与社区教育的村（社区）居民达到 60% 以上。

4.到 2022 年底，以创建学习型城区为目标，建立和完善各级各类教育相互衔接、相互融通的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市级学习型示范镇（街道）2 个，社区 2 个，区级学习型示范镇（街道）2 个，社区 5 个，参与社区教育的（村）社区居民达到 75% 以上。力争创建市级社区教育示范区。

5.到 2023 年底，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型组织的创建活动，打造“人人学习、处处学习”的学习型城区，最大限度地发挥教育的功能作用，最大限度地满足（村）社区群众的教育需求。参与社区教育的（村）社区居民达到 80%以上，最终实现教育强区的目标。

三、工作任务

（一）建立全方位、立体式社区教育培训网络和体系。

1.建立健全纵向培训网络。一是成立西区社区教育学院，负责指导全区的社区教育工作。二是建立镇（街道）社区学校。在格里坪镇和六个社区成立社区学校的基础上，教育培训实体要具备健全的组织管理，适用的教育场所，合理的师资结构，必要的教育投入。三是建立社区学习中心，本着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原则，加强基层社区教育建设。

2.构建各类专业教育横向网络。各镇（街道）、村（社区）要在业务主管部门指导下，开展好普法教育（公德教育）、健康教育（医疗保健）、妇女教育、婚姻教育、家政教育、科普教育、社区文化（休闲教育）、婴幼儿教育，青少年教育、成人教育、老龄教育、特殊教育以及外来人口教育，积极梳理整合各类专业教育资源，建立健全涵盖各类专业性教育的横向网络。

3.构建信息教育网络。着力抓好政务信息网、中小学校信息技术、党员远程教育中心和乡镇文化站的网络衔接工作，充分利

用现代信息化教育手段，拓展社区居民学习空间，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共建、进而形成开放、互动、共享的信息化教育网络平台。

4.加强社区教育资源建设。区级各部门和各镇（街道）要整合辖区内的教育资源，使辖区的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体育场地、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综合实践基地等各种教育、文化、体育设施向社区居民开放，充分挖掘人力、物力及信息等方面的资源，面向居民大力开展教育培训，为社区居民提供学习服务。

5.加强社区教育课程建设。引进、开发各类课程资源，丰富社区教育内容，培育社区教育优质课程。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重点，广泛开展思想道德、文化艺术、知识技能、生活常识等各方面的教育培训活动，努力提高社区居民的综合素质。推动社区教育内容向系列化、规范化方向发展，增强社区教育的时效性和针对性。

6.发展社区教育特色项目和“品牌”项目。各镇（街道）、村（社区）要根据实际开展丰富多彩的培训活动，逐步形成“一村一品”的局面，使我区社区教育形成特色项目和“品牌”项目。

（二）建立完善社区教育师资队伍。

1.建立一支以专职教师（学历大专以上）为骨干、兼职教师为主体，适应我区社区教育需要，富有社区教育特色的教师队伍。镇（街道）的社区学校应设1名以上专职教师，村（社区）的社

区学习中心暂不设置；社区学校应按照教学工作的需要聘用兼职教师。专职教师可以抽调中、小学骨干教师，在培训后充实到社区教育师资队伍中。

2.镇（街道）的社区学校均要建立一支由社区教育志愿者组成的教师队伍。积极吸纳学校教师、大中专学生以及企事业单位、医务人员、部队和社会各界的优秀人才加入到社区教育工作的志愿者行列，以解决社区教育的师资问题。同时，还要建立西区教育人才库，为提升全区社区教育的质量提供人才储备和人才保证。

（三）积极开展各类培训。

1.积极创建各种类型的学习型组织，重点开展好学习型镇（街道）、学习型村（社区）、学习型企事业单位、学习型家庭的创建工作，完善各类学习型组织的系统推进机制与区域协调机制。

2.组织开展面向社区成员的职业技能培训与文化生活教育，每年安排各类教育培训达到人均 30 学时，年参培总人数达到常住人口的 40%以上。

3.组织开展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每年培训人数达到当年下岗职工数的 70%以上。

4.组织开展外来务工人员教育培训活动，与劳动就业准入制度相结合，培训率达 50%以上。

5.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老年教育，参加老年教育活动人数达到老年人口的 50%以上。

6.组织开展特殊群体（残疾、特困家庭等群体）的教育培训活动，学习覆盖面要达到 40%以上。

7.组织开展生动活泼的青少年校外教育，形成学校、家庭、社会教育相结合的体系。办好家长学校，使青少年家长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8.组织开展婴幼儿教育，特别重视 0—6 岁儿童的教育，使婴幼儿与家长受教育面达到 60%以上。

9.组织开展农民致富骨干培训，每年培训数要达到青壮年人口的 10%以上。组织开展失地农民和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培训，每年培训人数达到 500 人以上。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建立机制。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目标，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分工合作，形成合力，不断探索和完善“政府统筹领导、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各界积极支持、社区自主活动、居民广泛参与”的管理模式，真正建立起符合我区实际、适应新形势发展要求的三级管理网络及社区教育运行机制。

（二）多措并举，保障投入。即社区教育的人员、场地和资金要有切实保障。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投入的社区教育

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对社区教育的支持力度，不断拓宽社区教育经费来源渠道。按照“政府拨一点、社会筹一点、单位出一点、个人拿一点”的思路，落实社区教育经费。倡导区域内单位和个人举办不以盈利为目的的社区培训活动。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设施、设立社区基金等方式支持社区教育发展。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捐助社区教育或举办社区教育机构，并依法享受有关政策优惠。

（三）加强督查，提升实效。全区社区教育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各区级部门、镇（街道）开展社区教育工作情况纳入年度教育督导，同时建立区级社区教育工作责任单位年度述职（报告）制度。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之中。

（四）建立制度，有序运作。一是建立推动社区教育工作有序运作的各项工作制度。明确政府、社会成员单位和社区成员各自的责任和义务，确保社区教育工作顺利开展。制定社区教育工作章程、组织章程，逐步推进社区教育制度化、规范化。二是建立推动社区教育工作的奖惩机制和评估方案，按标准、分层次进行年度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与区级部门、镇（街道）相关领导的工作业绩及其晋升、评优挂钩，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将给予表彰和奖励。三是建立推动社区教育工作有效运行的物质保障制度。根据谁受益谁投资、教育成本合理分担、公益性和有偿服务相结合的多渠道筹措社区经费的原则，制定出与社区教育需

求相适应的各种管理制度，对开展社区教育所需的教育场地、设施、器材、师资、人员和资金进行有效管理。

（五）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总结推广社区教育推进过程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社区教育的良好氛围。办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活动，评选“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百姓学习之星”，建立社区教育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优秀成果表扬制度。深入宣传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理念，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发展合力。

附件:攀枝花市西区社区教育工作责任单位及职责

附件

攀枝花市西区社区教育工作责任单位及职责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社区教育发展规划的制定和牵头实施，面向社区开展知识普及教育，开展社区教育研究，交流推广社区教育经验成果。

区委组织部：负责社区教育工作者队伍建设。

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各类媒体和文化阵地开展宣传社区教育工作。挖掘报道社区教育先进典型、先进经验及各类活动，营造良好的社区教育氛围。

区文明办：负责将文明素养宣传教育作为创建文明社区的重要内容。

区委编办：负责对镇（街道）有关机构编制工作的指导。

区直机关工委：负责学习型机关的建设。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社区教育发展、学习型城区建设列入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区科学技术局：负责在社区教育中推广和普及科学技术知识。

区民政和扶贫开发局：负责把社区教育作为城乡社区治理的

重要内容，纳入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区财政局：负责对社区教育的财政支持保障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在社区教育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负责在社区教育中积极开展农村技能型人才培养，推广和普及种养殖等农业技术。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在社区教育中推广和普及卫生、健康、养生保健等知识，积极开展和参与各类社区教育活动。

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负责发挥群团组织的作用，广泛开展面向所联系和服务群众的社区教育，鼓励和动员所联系和服务的群众积极参与社区教育活动。